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綜計科約僱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
官 職 等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，月薪 38,948 元

職 称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名 頸：1 名 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 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2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寫作能力。
- 3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社區及環境教育場所輔導。
- 2、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。
- 3、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。
-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前寄(送)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綜計科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，請於本公告「職缺相關附件」處下載使用。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請詳述歷次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工作項目內容及起迄日期)。
- 6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- 7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
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郵寄前請

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（或請假人員銷假上班前一日止）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鄒主任或分機 150 吳科長。